**附件3**

2025年西华大学教职工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全场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赛前必须提前10分钟进场登记填表，赛前10分钟完成更衣列队便于裁判检查装备，赛前5分钟列队进场，双方握手，队长挑边。临场裁判员将逐一对队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队员，不允许上场比赛。上场参加比赛的队员只允许佩戴运动型防护眼镜，严禁佩带普通镜框眼镜。

3．比赛中不得下地铲球，无身体接触的铲挡球为除外，具体情形以当地裁判判罚为准。

4．比赛期间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达2次的，自动停赛下1场，比赛中被出示红牌（包含2+1红牌）的运动员，并自动停赛1场，此黄牌不做累计。小组赛常规红黄牌不带入淘汰赛阶段（纪律处罚红牌除外）。

5．本次比赛启用半场五次犯规累计罚球规则。

6．直接红牌根据犯规情节程度，组委会有权追加处罚，并通报。各队红黄牌记录将进行公示以便监督。

7．赛后双方队员都必须列队握手完成比赛。

8．本次比赛每队上场6人，其他比赛规则按照国际足联最新六人制竞赛规则执行。

**二、积分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含两队）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①积分相等球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球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球队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球队相互间红黄牌数量少者列前，相等则先比红牌，再比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⑤进行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三、比赛纪律**

1.根据本次比赛要求，所有参赛队员请带上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查验身份，每支球队大名单球员和球队负责人需登记持证入场。参赛球队到场登记时间为开赛前20分钟，迟到10分钟后（即正常开球时间10分钟后）视为弃权处理。

2.参赛队员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一律不得上场比赛：护腿板未带者、反穿衣裤者、佩戴首饰、戒指、运动手环硬物者。

3．比赛开球时间到时双方必须满足至少上场队员5人，即可开球，不得再等任何一方人齐再开。不足5人判为弃权。

4．本次比赛技术区只能有本场比赛大名单球员和领队、教练、队医、以及有相关证明的球队官员入席，在比赛中技术区内只能由一人站立指挥比赛，并必须在区域内。不得随意跨出，否则将受到裁判员警告。停赛球员及停赛教练领队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只能进入球迷区。凡是被红牌罚出的球员必须离开技术区。

5．比赛中，热身须在本方半场球门后方无球热身活动，不得进行有球热身。如有违反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示黄牌，第三次出示红牌罚出。

6．比赛中出现因球队阻碍比赛正常进行5分钟以上者视为罢赛，并上报组委会，并判0：5负，组委会拥有追加处罚的权利。

7．球员家属、球迷以及比赛记录表名单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替补席。技术区域的球队管理人员和球员均要服从第四官员的管理。离开技术区域必须到第四官员处申报。(球队如有球员带小孩的请球队专门指派一人到球迷区带，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如果球员执意要带小孩进入技术区域或者替补席则当值主裁判有权利根据当时情况终止比赛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裁判报告，判定该队（0：3负）

8．进入场地所有球员和球队管理人员须配合组委会工作人员和场地管理，如出现与任何一个管理方发生冲突当事人直接取消本次比赛剩余比赛参赛资格。

9．比赛中严禁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情况，一经查证当事人直接取消本次比赛剩余比赛参赛资格，扣除球队相应比赛积分，组委会视情节轻重情况有追加处罚的权利。

10．关于对裁判判罚表示不满：如果球员用言语和肢体语言对裁判判罚表示不满，将被（黄牌）警告或（红牌）罚令出场；如果球员用攻击性、侮辱或辱骂性语言或动作对裁判判罚不满、攻击裁判员并有身体接触（推、拉等）行为，裁判员将直接给与该队员罚令出场。如果是其他人员，裁判员将其驱逐出比赛场地并追加处罚。以上所有违纪行为都将在事发地点给予对方直接任意球。（如果事发地点在罚球区内将直接判罚球点球）。

11．比赛前、中、后如出现球员及球队相关负责人等“辱骂、威胁”裁判和组委会工作人员的情况将顶额处罚，违纪者根据情况禁赛2-4场。情节严重者组委会拥有追加处罚的权利。

12．如出现“推搡”裁判员或者组委会工作人员或者向裁判员或者组委会工作人员“吐口水”“打手势”禁赛至少10场以上。如出现攻击裁判的情况至少停赛2年以上，并通报全校教职工，校足协和其他项目全面禁赛。组委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情况追加处罚直至取消该队在本区域内的所有参赛资格。伤人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比赛中出现打架斗殴者一律顶额处罚，并取消该队在本次比赛剩余参赛资格，已进行的比赛均改判该队0:3负，并且伤人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如有出现上诉规定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情况，需提交比赛委员会讨论，并制定相应的补充处罚规定，交于本次比赛组委会，根据违纪违规的情况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15．如有其它未在本次竞赛规程内的纪律处罚，一律按照成都市足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16．本规程解释权属校工会和教职工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